



109 學年度正修科技大學 二專進修部單獨招生簡章

學校校址：83347 高雄市烏松區澄清路 840 號

洽詢電話：(07)735-8800 轉 1202—1204 (15：00~22：00)

(07)735-8800 轉 1215、1216 (09：00~16：00) 【週六、日】

傳真專線：(07)735-8833

本校網址：<http://www.csu.edu.tw>

※本簡章請於網站下載，不另行發售紙本。

目 錄

重要日程表	1
壹、招生學制簡介	2
貳、招生科別及名額	3
參、報名資格	4
肆、成績採計項目及計分標準	7
伍、報名規定事項	9
陸、甄選說明與結果通知	10
柒、網路查詢成績及複查辦法	10
捌、報到註冊	10
玖、其他注意事項	11
附錄一 應屆畢業生證明書	12
附錄二 推薦函	13
附錄三 現役軍人單位主管准予報名同意書	14
附錄四 成績複查申請表	15

109 學年度正修科技大學二專進修部單獨招生

重要日程表

項 目	日 期	備 註	
簡章發售	109 年 3 月 2 日 (星期一) 起	本校招生處網頁免費下載 http://visit.csu.edu.tw/ ，不另發售紙本。	
報 名 時 程	報名時間	109 年 3 月 2 日(星期一)12:00 起 至 109 年 8 月 4 日(星期一)18:00 止	網路登錄資料後須完成報名費繳交，且 報名資料繳件後，報名手續方為完成。
	報名繳費日期	109 年 3 月 2 日 至 109 年 8 月 4 日	超商繳費：109 年 7 月 26 日 24:00 止
			現場繳費：109 年 7 月 27 日至 109 年 8 月 4 日 18:00 止
	繳交報名資料日期	郵寄繳交： 109 年 7 月 27 日(星期一)止	以限時掛號郵寄以郵戳為憑。
現場繳交： 109 年 8 月 4 日(星期二)18:00 止		109 年 5 月 2 日起，假日受理收件。	
網路查詢成績	109 年 8 月 9 日 (星期日) 12:00 起	於報名系統開放網路查詢成績，本校不 另寄發紙本成績單。	
複查成績截止	109 年 8 月 10 日 (星期一) 17:00 止	限以傳真方式辦理。 傳真電話：07-7358833	
寄發甄選結果通知單	109 年 8 月 12 日 (星期三)	當日 12:00 起，開放網路查榜。	
正取生報到註冊	109 年 8 月 16 日 (星期日)	地點：本校學生活動中心四樓大禮堂。 逾期或未完成報到者，視為放棄入學資格， 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報到，其缺額由 同科別備取生依序遞補。	

註：本表日程如有變動，另於本校招生網站公告。

壹、招生學制簡介

學制	二專進修部
電話	(07)735-8800 分機 1215、1216
傳真	(07)735-8833
網址	http://night.csu.edu.tw
各項資訊	<p>【上課時間】 1.週間班及假日班上課時間：每週到校上課兩日。 2.部分課程得以全程網路教學實施授課。</p> <p>【修業年限】 課程規劃修業年限至少二年。凡修畢規定學分且成績及格者授予副學士學位。</p> <p>【學期收費標準】 每學期收費以當學期修課之學分數計算，收取學分學雜費，若學分數與上課時數不同時，依實際上課時數收費。 108 學年度收費標準如下： 工業類：每一學分學雜費 1,362 元。商業類：每一學分學雜費 1,311 元。 109 學年度如有異動，則依教育部規定辦理。</p> <p>【教學資源概況】 1.104 年度科大評鑑，校務行政及全校學院、系所，全數獲得通過。 2.本校 11 次獲頒中國工程師學會之「產學合作績優單位獎」。 3.本校 108 年榮獲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補助一億七仟一百萬元。 4.本校各系均設有系館、專業教室及實驗實習工廠，全校冷氣教室，圖書館藏豐富，教育設施資源完善。 5.2019 年「遠見雜誌」調查「全國技職排名前 10 名」，並獲頒遠見雜誌「技職類典範獎」。</p> <p>【獎助學金】 1.本校提供學業優秀、專業證照等多項獎學金，並協助辦理各種校外獎學金之申請。 2.本校受理就學貸款、學雜費減免之申請，並提供多項助學金如急難救助金、工讀助學金等做為學生就學補助。</p> <p>【其他資訊】 設置正修校區及文山學園等二處宿舍，方便遠道學生住宿，宿舍環境優雅，周邊生活機能完善合宜。</p>

貳、招生科別及名額

班別	科別	一般生名額	外加生名額					備註
			退伍軍人	原住民	境外優秀科技人才子女	蒙藏生	政府派外人員子女	
週間班	企業管理科(A)	45	1	1	1	1	1	每週一、二排課
	企業管理科(B)	90	3	3	3	3	3	每週三、四排課
	餐飲管理科	55	2	2	2	2	2	每週四、五排課
假日班	電子工程科	30	1	1	1	1	1	每週六、日排課
	機械工程科	58	2	2	2	2	2	
	電機工程科	50	1	1	1	1	1	
	工業工程與管理科	30	1	1	1	1	1	
	企業管理科	88	2	2	2	2	2	
	資訊管理科	30	1	1	1	1	1	
	休閒與運動管理科	30	2	2	2	2	2	

※考生僅能就一班一系別報名甄選。

1. 考生僅能就一班一科別報名甄選。

2. 課程規劃相關問題，請洽詢本校各科辦公室，本校電話（07）735-8800，各科分機號碼如下：

電子工程科 3202，機械工程科 3302，電機工程科 3402，工業工程與管理科 3502，
企業管理科 5103，資訊管理科 5302，餐飲管理科 6162，休閒與運動管理科 6102。

參、報名資格

一、一般學歷：

- (一)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或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職業類科之畢業生，或符合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同等學力者。
- (二)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生、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所設普通科畢業生或符合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同等學力，需取得有關學歷（力）滿一年(含)以上【依教育部103年5月14日臺教技（二）字第1030064140號函規定】。

二、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具同等學力：

- (一)高級中等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1.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退學或重讀二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2.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3.修滿規定年限後，因故未能畢業，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二)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1.修滿三年級下學期後，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2.修讀四年級或五年級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或修滿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高級中等學校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第二(一)、(二)款規定。
- (四)高級中等學校及職業進修（補習）學校或實用技能學程（班）三年級（延教班）結業，持有修（結）業證明書。
- (五)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 (六)知識青年士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 (七)國軍退除役官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 (八)軍中隨營補習教育經考試及格，持有高中學力證明書。
- (九)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1.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四等特種考試及格。
 - 2.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 (十)持大陸高級中等學校肄業文憑，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並有二(一)所列情形之一。
- (十一)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1.取得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 2.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 3.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
- (十二)年滿二十二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四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1.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2.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 3.空中大學選修生選修課程（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
 - 4.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5.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七月十三日修正施行後，本標準一百零二年一月二十四日修正施行前，已修習報名資格二(十二)1 所定課程學分者，不受二十二歲年齡限制。
- (十三)年滿十八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一百五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1.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學校主管機關認可之高級中等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2.高級中等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十四)空中大學選修生，修畢四十學分以上（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成績及格持有學分證明書。
- (十五)符合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規定。
- (十六)軍警校院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
- (十七)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經大學校級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
- (十八)大學經教育部核可後，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經校級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

三、凡符合下列各特種身分資格之報名考生，繳交(驗)規定證件，得申請加分優待：

具有多重特種身分資格之考生，僅能擇一申請加分優待。

(一) 退伍軍人：應於報名時檢送下列證件之一

- 1.退伍令或退伍證明書或替代役退役證明。
- 2.除役令。
- 3.解除召集證明書(限臨時召集者)。
- 4.在營服役五年以上退伍軍官，其退伍時軍階為上尉以下者，應附繳初任官人事命令、初任官任官令或軍事校院畢結業證書等足資證明其服役起始時間之文件；傷殘退伍軍人應附繳撫卹令。

(二) 原住民：

- 1.本人之全戶戶口名簿影本或三個月內申請之戶籍資料證明文件乙份，惟戶口名簿記事欄須有「山地原住民」或「平地原住民」記事，鄉鎮公所核發之族籍證明不予採認。
- 2.取得「原住民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書」須檢附該證明文件。
- 3.原非原住民族籍之養子女不得以原住民族籍身分報考。

(三) 境外優秀科技人才子女：

- 1.申請人及其子女護照影本、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日期證明書。
- 2.申請人子女最高學歷證明文件及成績單(中、英文以外之語文，應附中文或英文譯本)。
- 3.申請人服務機關(構)、學校、團體之聘函影本或在職證明書。

(四) 蒙藏生：

- 1.文化部或蒙藏委員會核發之族籍證明。
- 2.戶口名簿影本。
- 3.教育部委託大學組成之蒙藏語甄試委員會出具蒙語、藏語等語文甄試合格證明。(蒙、藏語甄試每年以辦理一次為原則，甄試合格成績有效期限為2年)

(五) 政府派外子女：

- 1.派外人員子女經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日期證明書。
- 2.派外人員奉派出國之派令(包括駐區異動支派函)或其他證明文件。
- 3.派外人員子女之最高學歷證明文件(或在學證明文件)、成績單，及相關學習成就證明(文件為中、英文以外語文者，應附中文或英文譯本)。
- 4.同意派外子女得不在同一駐在國，或其因不可歸責之事由每年返國停留逾三個月之證明文件。

四、報名資格注意事項

- (一)報名資格所定年數計算至109學年度第一學期開學日止。
- (二)參加當年度科技校院各入學管道已獲錄取者並報到者，需繳交原錄取學校之放棄聲明書，始得報名本次招生入學，違者取消資格。
- (三)報名資格所稱職業學校及高級職業學校，依據教育部99年5月14日台技(二)字第0990082477號函「四技二專多元入學方案」規定，指公立職業學校日、夜間部、附設進修學校與高中附設職業類科，及經教育部核定辦理綜合高中學程學校。
- (四)大專校院畢業考生須繳交已服兵役、退役或除役證明文件(無兵役義務者免繳)。
- (五)雅加達臺灣學校、泗水臺灣學校、檳吉臺灣學校、吉隆坡臺灣學校、越南胡志明市臺灣學校、上海臺商子女學校、華東臺商子女學校及東莞臺商子弟學校等八所學校報名資格比照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相關規定辦理。
- (六)由國內移居至馬來西亞地區，但未具僑生身分學生，因未修讀馬來文致無法取得高中畢業

證書者，得持馬來西亞三年制高中修業證明書（修畢所有課程，且各科成績及格），經駐外單位驗證後，得比照國內同等學力資格辦理。

- (七) 以單一級技術士證為同等學力報名資格者，須檢附勞動部認可比照甲級、乙級或丙級之證明文件。
- (八) 持大陸地區中等學歷證件者，須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且於報名時檢具下列文件：
1. 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學歷證件【畢業證(明)書或肄業證(明)書】、歷年成績證明及公證書影本。
 2. 前項公證書經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驗證與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影本。
 3. 經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採認之證明文件影本。
 4. 臺灣地區人民應檢具國民身分證及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日期證明書。
- (九) 持香港或澳門專科以上學校學歷證件者，須符合「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且於報名時檢具下列文件：
1. 經行政院在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學歷證件及歷年成績證明影本（外文應附中譯本）。
 2. 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及入出境日期紀錄。
 3. 學歷採認切結書。
- (十) 持國外學歷證件者，須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且於報名時檢具下列文件：
1. 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及歷年成績證明影本（學歷證件另附中譯本）。
 2. 包括國外學歷修業起迄期間之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一份，若為外國人、僑生者免附。
 3. 學歷採認切結書。
- (十一) 依相關規定僑生及港澳生申請來臺就學，不得就讀夜間、例假日授課之班別。
- (十二) 錄取入學後所繳之正式學歷(力)證件，若與招生簡章所規定之報名資格不符，取消錄取資格並勒令退學，不得異議。

肆、成績採計項目及計分標準

一、成績採計項目及計分標準如下表：

書面審查資料繳交項目	
學歷(力)資料	<p>一、繳交學歷（力）證件影本。</p> <p>二、應屆畢業考生若尚未取得畢業證書正本者，得以繳交學生證影本（需有108學年度下學期註冊章）或「應屆畢業生證明書」正本（格式如簡章附錄一）。</p>
評分參考	<p>一、推薦函（格式如簡章附錄二）。</p> <p>二、自傳或讀書計畫。</p> <p>三、其他有助於審查資料影本：如技能檢定、證照、獎狀、幹部證明、社團表現、競賽成果、學術作品、工作成就……等。</p> <p>備註：</p> <p>一、書面審查資料繳交後不予退還，故重要文件資料得繳交影本。</p> <p>二、請自備 B4 信封袋裝妥報名表件、書面審查資料，並黏貼「報名專用信封封面」以掛號郵寄或至本校進修部教務組現場繳交。</p>
計分標準	本招生以書面資料審查總成績為辦理成績之依據，總成績以 100 分為滿分，計算至小數點後第 2 位。
特種生計分說明	凡以特種身分報名考生，依其一般生身分成績按加分比率予以加分。
同分參酌順序	<p>一、畢業年資（年資高者優先）。</p> <p>二、考生出生年月日（年長者優先）。</p>

二、特種身分考生加分優待標準：

特種身分名稱	特種身分考生	加分比率
退伍軍人(一)	在營服役期間五年以上，退伍後未滿一年者。	25%
退伍軍人(二)	在營服役期間五年以上，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者。	20%
退伍軍人(三)	在營服役期間五年以上，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者。	15%
退伍軍人(四)	在營服役期間五年以上，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者。	10%
退伍軍人(五)	在營服役期間四年以上未滿五年，退伍後未滿一年者。	20%
退伍軍人(六)	在營服役期間四年以上未滿五年，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者。	15%
退伍軍人(七)	在營服役期間四年以上未滿五年，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者。	10%
退伍軍人(八)	在營服役期間四年以上未滿五年，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者。	5%
退伍軍人(九)	在營服役期間三年以上未滿四年，退伍後未滿一年者。	15%
退伍軍人(十)	在營服役期間三年以上未滿四年，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者。	10%
退伍軍人(十一)	在營服役期間三年以上未滿四年，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者。	5%
退伍軍人(十二)	在營服役期間三年以上未滿四年，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者。	3%
退伍軍人(十三)	在營服役期間未滿三年，已達義務役法定役期(含替代役)，且退伍未滿三年者。【不含服補充兵役、國民兵役、常備兵役軍事訓練期滿及替代役役期未達1年者】	5%
退伍軍人(十四)	在營服現役(含替代役)期間因作戰或因公成殘不堪服役而免役或除役未滿五年，領有撫卹證明者。	25%
退伍軍人(十五)	在營服現役(含替代役役期達1年以上者)期間因病成殘不堪服役而免役或除役後未滿五年，領有撫卹證明者。	5%
原住民生(一)	原住民族籍，且取得原住民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者。	35%
原住民生(二)	原住民族籍。	10%
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一)	來臺就讀未滿一學年者。	25%
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二)	來臺就讀一學年以上未滿二學年者。	15%
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三)	來臺就讀二學年以上未滿三學年者。	10%
蒙藏學生	蒙藏生。	25%
政府派外工作人員子女(一)	返國就讀時間一學年以下者。	25%
政府派外工作人員子女(二)	返國就讀時間超過一學年且在二學年以下者。	15%
政府派外工作人員子女(三)	返國就讀時間超過二學年且在三學年以下者。	10%

備註：

1.退伍軍人(含替代役)：退伍時間／退伍日期之計算：

- (1) 未滿一年：108年3月1日～109年8月4日。
- (2) 滿一年未滿二年：107年3月1日～108年2月28日。
- (3) 滿二年未滿三年：106年3月1日～107年2月28日。
- (4) 滿三年未滿五年：104年3月1日～106年2月28日。

※依「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優待辦法」加分優待錄取之學生，無論已否註冊入學，均不得再享受本辦法之優待。

2.取得原住民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之相關規定，由中央原住民主管機關會同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

3.特種身分考生加分成績計算至小數後第2位。

伍、報名規定事項

一、網路登錄報名資料：

報名資料登錄時間自 109 年 3 月 2 日(星期一)12:00 至 109 年 8 月 4 日(星期二)18:00 止，於本校網站首頁（網址：<http://www.csu.edu.tw>）連結「進修部報名登錄及成績查詢系統」登錄報名資料，報名資料登錄完成並確認無誤後，須由系統列印「報名表」、「報名費繳費單」及「報名專用信封封面」。

※輸入報名資料時，需造字的特殊文字，請於輸入時以*符號代替，列印「報名表」及「報名專用信封封面」後，自行以紅筆註記正確的文字。

二、繳交報名費：

報名費：新臺幣 200 元整，請以報名系統列印繳費單至超商繳費(手續費 10 元，考生負擔)。
低收入戶報名可免繳交報名費，應繳交各縣市政府審核通過由各鄉（鎮、市、區）公所開具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有效期限內），並黏貼於報名表特種考生身分證明浮貼處。

超商繳費：109 年 3 月 2 日(星期一)起至 109 年 7 月 26 日(星期日)24:00 止。

三、繳交報名及書面審查資料：

- (一) 報名表：貼妥身分證影本、學歷(力)證件影本、在校歷年成績單正本，並於考生簽名欄簽名。
- (二) 更改姓名者：另繳交戶籍謄本影本一份(須包含註記更名事項)。
- (三) 現役軍人身分：另繳交「現役軍人單位主管准予報名同意書」(格式如簡章附錄三)。
- (四) 書面審查資料一份：繳交項目請詳閱簡章第 7 頁「成績項目及計分標準」。
- (五) 請自備 B4 信封袋裝妥報名表件、書面審查資料，並黏貼「報名專用信封封面」以掛號郵寄或至本校進修部教務組現場繳交，並完成報名繳費方才算完成報名手續。
※僅完成網路登錄資料而未於報名期間內繳交報名及書面審查資料或報名費者，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報名、退費。

四、繳件日期及方式：

- (一) 郵寄繳交方式：
郵寄日期：109 年 3 月 2 日至 109 年 7 月 27 日，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
郵寄地址：83347 高雄市鳥松區澄清路 840 號（正修科技大學進修部教務組）。
- (二) 現場繳交方式：
現場繳交日期：109 年 3 月 2 日至 109 年 8 月 4 日 18:00 截止。
現場報名時間：【平日】星期一至星期五 16:00~21:00
【假日】109 年 5 月 2 日起，星期六及星期日 09:00~16:00。
現場繳交地點：進修部教務組辦公室（圖書科技大樓一樓）。

五、報名注意事項：

- (一) 為節省現場報名作業等待時間，請多利用郵寄報名方式。無法上網登錄列印報名表件考生，可至本校進修部教務組辦公室（本校圖書科技大樓一樓），改採現場繳交資料報名。
- (二) 應屆畢業考生若尚未取得畢業證書正本者，得以繳交學生證影印本（需有 108 學年度下學期註冊章）或「應屆畢業生證明書」正本（格式如簡章附錄一）。
- (三) 每位考生僅限報名一科別，不得重覆報名。
- (四) 報名手續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換報名班別、科別、退件及退費，請考生於報名前審慎評估；無論錄取與否，報名費及報名資料概不退還。

陸、甄選說明與結果通知

- 一、考生甄選成績之名次排序以成績複查後之名次排序為準，考生不得異議。
- 二、本會得訂定各科之最低錄取標準，以總成績排序，先錄取正取生至額滿為止，餘為備取生，未達錄取標準者，得不足額錄取。
- 三、具特種身分之報名考生甄選原則如下：
 - (一) 具有多重特種身分資格之考生，僅能擇一申請加分優待。
 - (二) 凡以特種身分報名之考生，本會將分別計算兩項成績，一般生身分原始成績及特種身分加分成績。考生先以一般生身分成績，參加第一階段一般生比序甄選。第一階段一般生甄選名額未獲錄取，得持加分後之成績比序甄選外加名額，外加名額甄選成績須達該科別一般生最低錄取分數，若招生科別第一階段未額滿，則不設最低錄取分數。
- 四、甄選結果通知單及報到註冊須知訂於 109 年 8 月 12 日(星期三)寄發，並於 12:00 起提供網站查詢榜單，考生如至 109 年 8 月 14 日(星期五)仍未收到通知單，請電洽本會 (07) 735-8800 轉 1202 查詢，延誤報到註冊致權益受損自行負責。
- 五、各招生科別遞補結束後之缺額，未報到甄選正取生得補辦理報到。
- 六、各招生科別遞補結束後缺額流用，由本招生委員會議訂之。

柒、網路查詢成績及複查辦法

- 一、考生成績一律以網路查詢，本校不另行寄發紙本成績單。本會訂於 109 年 8 月 9 日(星期日) 12:00 起開放網路查詢成績，請考生上網連結本校「進修部報名登錄及成績查詢系統」查詢。
- 二、考生若對成績有疑慮可申請複查，一律以傳真方式辦理，申請截止日期 109 年 8 月 10 日(星期一)17:00 前，逾期不予受理。申請手續如下：
 - (一) 填寫「成績複查申請表」(格式如簡章附錄四)，傳真至進修部教務組，並請以電話確認，傳真電話：(07) 735-8833，洽詢電話：(07) 735-8800 轉 1202。
 - (二) 本會預計於 109 年 8 月 11 日(星期二)12:00 起，以傳真回覆或電話通知成績複查結果。

捌、報到註冊

一、正取生：

- (一) 報到註冊日期：109年8月16日(星期日)。
- (二) 報到註冊地點：本校學生活動中心四樓大禮堂。
- (三) 報到註冊須知及甄選結果通知單訂於109年8月12日(星期三)寄發，並於12:00起提供網站查詢。
- (四) 報到註冊應攜帶表件：
 1. 甄選結果通知單。
 2. 身分證件正本。
 3. 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 **正本** (不接受加蓋校印之影印本)。
 4. 二吋相片二張。
- (五) 凡經錄取之新生應於規定日期到校完成報到註冊手續，逾期未辦理者，視同放棄入學資格，其缺額由同科別備取生依序遞補。

二、備取生：

- (一) 正取生未依規定時間完成報到註冊者，本會按缺額依序以電話通知備取生遞補，備取生須在通知規定時間內完成報到註冊手續，逾期未完成者，視為放棄入學資格。
- (二) 備取生遞補作業至 109 學年度第一學期開始上課日前一日。

玖、其他注意事項

一、正修學校財團法人正修科技大學招生作業個資蒐集告知聲明：

基於「辦理招生作業」、「學生資料管理」、「招生資料寄送」、「統計分析」等目的，本校須蒐集您的各項識別類、特徵類、學習經歷類、聯絡人資訊、特殊身分類、健康紀錄(申請特殊應考服務者)或低收入戶證明等個資(須請您提供證明文件)，作為招生作業期間及地區內的資格審核、安排考試、公告榜單、招生聯繫、資料寄送、辦理入學獎勵之用。您可依法行使請求查詢、閱覽、補充、更正；請求提供複製本；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利用；請求刪除個人資料等權利，請洽本招生委員會。(註：如未完整提供資料，將無法完成本次報名，或影響考生資格審查、特殊考試服務、招生聯繫、成績送達、入學獎勵申請等權益。)

二、考生申訴辦法：

本招生委員會為保障考生權益，疏解招生糾紛，訂定考生申訴辦法。考生申訴應於申訴事件發生日起7日內以書面為之，申訴者應為考生本人，且申訴書必須載明申訴人姓名、報名證號碼、住址、聯絡電話、申訴之事實及申訴理由(含時間、地點)，於檢附相關之文件及證據後，以雙掛號郵件向本會提出申訴。本會接獲申訴後，於一個月內(以郵戳日起)經由本會評議後正式函覆。

三、緊急事件處理辦法：

如遇不可抗力情事，致無法如期舉行報名或報到註冊時，本會將於正修科技大學網站首頁、發布應變措施消息。

四、考生違規、違法之處理辦法：

經錄取學生，其所繳證明文件如有偽造、假借、塗改等情事，一經查明即開除學籍，亦不發給任何學歷(力)證件。如已畢業後始發現者，除勒令繳銷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取消畢業資格。

五、凡經本會錄取之考生，不得同時錄取相同修課時間或學制之其他招生入學名額，否則註銷其錄取入學資格，若已註冊者，概不退費。

六、考生於畢業後至註冊前如欲參加升學考試，應辦理「延期徵集入營」。(適用行政院89年12月27日台八十九內字第35721號令徵兵規則第28條及其附件規定)

七、考生於本次招生各階段辦理過程中如遇違反性別平等相關規定之情事，請於事實發生後二週內檢具相關事實及內容，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

八、學生申請學雜費減免，如因轉學(科)、其後重讀、復學或再行入學所就讀之相當學期、年級已減免者，不得重複減免。

九、考生僅能就一班一系別報名甄選。

十、其他未盡規定事宜，依本會決議辦理。

【附錄二】

109 學年度正修科技大學二專進修部單獨招生
推薦函

申請考生姓名：_____

申請考生電話：_____

.....虛線以上由考生填寫.....虛線以下由推薦人填寫.....

茲推薦考生_____參加正修科技大學二專進修部單獨招生

與考生關係

師長 主管 朋友 其他_____（請說明）

與考生熟悉程度

非常熟 熟識 偶爾接觸 不很熟；認識：_____年

推薦理由：（請說明）

總評：極為傑出 傑出 優良 佳 普通 普通以下

推 薦 人：_____（簽章）

任職單位：_____

職 稱：_____

聯絡電話：_____

填寫日期：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註：本表若不敷使用，請利用背面或另紙書寫。

【附錄三】

109 學年度正修科技大學二專進修部單獨招生

現役軍人單位主管准予報名同意書

(服務單位全銜)

同意書

同意本單位 _____ (官階姓名) 乙員報名 109 學年度正修科技大學
二專進修部單獨招生。

此致

正修科技大學二專進修部單獨招生委員會

主管職稱

(主管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錄四】

109 學年度正修科技大學二專進修部單獨招生
成績複查申請表

報名證號碼			考生姓名		
甄選系組	系				組/班別
聯絡電話	日間： 夜間： 手機：	傳真電話 (若無則免)			
原始成績	書面資料審查成績		複查後成績	書面資料審查成績	
	特種生加分成績			特種生加分成績	
複查回覆說明					
<p>注意事項：</p> <p>考生若對成績有疑慮可申請複查，一律以傳真方式辦理，申請截止日期 109 年 8 月 10 日(星期一)17:00 止，逾期不予受理。申請手續如下：</p> <p>(1)填寫本申請表，傳真至進修部教務組並且以電話確認，傳真：(07) 735-8833，洽詢電話：(07) 735-8800 轉 1202。</p> <p>(2)本會預計於 109 年 8 月 11 日(星期二)12:00 起，以傳真回覆或電話通知成績複查結果。</p>					